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0日，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随着公司规模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内控体系要不断完善，特别是要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同时加强审计部的监督作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未来需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方面进一步加强。

二、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询问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结合该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是：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杭州天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市金科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及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的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2019 年度，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总额度”），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签署的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以上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总额度有效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次担保未实际发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上述担

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我们认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四、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56,776.39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56,793,633.17 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679,363.3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9,838,751.00 元，本年度未进行分配利润，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2,016,164.07 元。

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并综合考虑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等情况，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77,361,888 股（已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7,196,437.0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户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12,172,700 股，该等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本预案公告之日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综合考虑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执行，年度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 王泽霞 茅铭晨 赵虹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